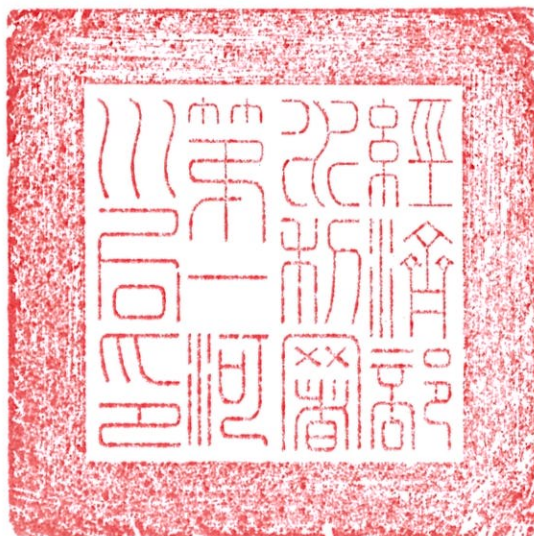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水一管字第 10702002940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加強維護管理及維護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，提供優質休憩環境，本局提供已闢設完成之綠美化場地，開放法人機關（構）或團體申請認養維護管理工作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維護管理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認養維護範圍：大礁溪橋下游右岸 325 公尺及左岸 70 公尺河段。
- 二、認養維護設施：大礁溪橋下游右岸 325 公尺及左岸 70 公尺河段內現有設施。
- 三、認養維護位置：宜蘭縣員山鄉及宜蘭縣礁溪鄉。
- 四、維護管理項目：
  - (一)認養範圍內定期不定期環境清潔與維護管理（垃圾清除、雜草剷除等）。
  - (二)植栽補植、修剪。
  - (三)豎立認養標示牌。

- (四)協助巡防舉發違法使用。
- 五、受理申請日期與截止日期：107年3月05日至107年3月16日止。

局長陳健豐

